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办、中心、图书馆：

根据省安委会、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部署，现将《湘潭理工学院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教育安全大检查，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全力防范教育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24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在全校开展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为主要抓手，以全省教育安全大检查为主线，以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切实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与师生员工个人防护责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较大事故，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以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 2022 年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袁礼斌 赵婵

副组长：马卫平 付炜

成 员：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科。领导小组在省学安委、省教育厅、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的指导下，严密制定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各阶段工作任务进行督查问责。

(二) 职责分工

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强（13507329232）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校舍、校园特种设备、地质灾害、食品卫生、饮用水、电气线路、校车、工程施工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 负责校园周边危房摸排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工作。

二级学院：

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

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内实训室、实验室等场所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教育提醒机制；
2. 负责校外实习、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

教务处：

负责人：陈娜（15200399807）

工作职责：

1. 负责各类教室隐患摸排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教育提醒机制。

2. 统筹做好实验室、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图书馆：

负责人：康剑（15873270005）

工作职责：负责教材征订过程中严格把关和审核，确保教材安全。

学生处：

负责人：邹晓卓（13974902939）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管理、宿舍管理、意识形态、心理健康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教育提醒机制；

2. 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学生校外住宿行为；

3. 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疫情防控、远离危房等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应急疏散逃生与自救互救常识，引导学生远离危楼；

疫情防控办：

负责人：蔡胜安（15526440456）

工作职责：

对照省市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负责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完善方案和预案，补齐短板。

院办、人事科：

负责人：唐湘（15292280877）、陈华宏（18607329060）

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制度，做好拟聘用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和在职教职员工定期查询工作，杜绝和清理不合格人员在校园内工作；

2. 将安全能力水平培训纳入今年国培、省培项目必修内容，同时开展一次针对全体教职工的安全知识培训。

新闻中心、团委：

负责人：傅瑶（15388027759）、许媚（15773299001）

工作职责：负责校园自媒体风险排查，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健全应用监管。

保卫：

负责人：左文顺（15773222586）

工作职责：

1. 负责消防安全（含燃气管道）、水域安全、校内车辆等安全隐患摸排和整改工作；

2.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调研摸排校园周边餐饮、娱乐、住宿等学生聚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

3. 牵头编制《安全教育宣传手册》，组织师生开展安全演练，开展教职工安全能力培训。

三、攻坚重点

在前期部署开展全省教育安全大检查与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大家访、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基础上，聚焦重点安全领域，督促指导全校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结合上级文件要求，重点开展以下行动：

（一）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是否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是否加强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是否制定本部门检查方案，明确任务。

（二）安全宣传教育情况。是否将安全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橱窗、横幅标语等手段，广泛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开展建筑安全、防欺凌、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消防、交通、禁毒等专题安全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应急疏散逃生与自救互救常识，引导学生远离危楼。是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是否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精准、动态掌握师生员工行程轨迹和健康情况，健全师生员工信息台账，落实请假审批、核酸检测、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

有关政策要求；是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防疫措施，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校园清洁消毒。

（四）校园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教育提醒机制，强化车辆安全、消防、电气线路、特种设备、食品卫生、实训室等安全工作。车辆：排查整治校车、学校用车安全管理隐患。消防：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各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报告厅、食堂、图书馆、超市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电气线路：重点做好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宿舍等电气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特种设备：实训楼特种设备的规章制度和教育提醒机制是否健全、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有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行为。食品：食堂卫生安全和物资采购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食堂安全操作是否得到有效监控、管理；是否开展防食物中毒、安全饮食等卫生教育。是否加强校内电瓶车安全监管，是否扎实开展教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实现闭环管理。是否调研摸排校园周边餐饮娱乐、住宿等学生聚集场所的建筑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五）校园安全防范情况。是否在各楼栋加装限位器等防护措施。是否认真组织校园围墙、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教师住房违章搭建物等校园建筑物隐患排查；是否全面排查租住在校外危房的学生信息。是否重点排查治理学校周边水域安全隐患，坚持疏堵结合防溺水，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六）校外实习实训安全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备案制度，规范实习管理工作。是否在学生实习实训活动前期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与技能。

（七）网络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加强校园网、涉校自媒体管理，完善发布流程，严格内容审核，清查处置不当内容。是否密切关注师生网络群组，新媒体账号等动态，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和管控。

（八）校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重大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提升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深入排查阶段（2022年5月底前）。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在规定期限前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的排查，以“零容忍”的态度，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做到全覆盖，并明确整改要求、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责任时限，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全面建立台账阶段（2022年6月10日前）。排查过程中或排查工作完成后，对于一时难以整改到位、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安全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应按“一单四制”要求分

级、分单位建立台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签字背书以备查，并按层级上报和统计，台账情况将作为督导检查必查内容。

（三）全面消除隐患阶段（2022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底前）对排查出来且不能立整立改的安全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按照“一患一策”要求，对照整改标准，督办、销号程序，分类处置到位。所有整改过程要及时填报，做到可查询、可统计、可分析、可追溯。存量重大隐患整改中，对于新生重大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纳入整改。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部署安全大检查工作，明确工作任务与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要亲历亲为、靠前协调、率先垂范带队开展督查检查。

（二）强化工作成效。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整治隐患，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按照学校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电视片，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全员安全责任。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安全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治理学生安全的大格局。

（四）强化督导问责。学校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内容。学校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督导检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中查找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领导不得力，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2 年校园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任务分解清单

任务安排	工作内容	落实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第一阶段:全面 深入排查阶段。	校车、危房排查:是否对校车标牌、年检、保险,驾驶员资质等进行核查。	5 月底前	后勤服务中心	李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门管理、师生员工健康监测、校园清洁消毒、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康宣传教育及培训、疫苗及加强针接种和核做好师生员工酸抽检。		疫情防控办	蔡胜安
	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安全:是否岁网络不良信息摸排。		新闻中心、团委	傅瑶、许媚
	校外实习实训安全:是否对实习实训活动的前期进行安全教育,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备案制度,明确备案范围、备案流程和相关具体要求。		各二级学院	朱玉梅、黄洪珍、刘定平、 罗智明、何文举、何俊阳、 宁同海、李忆湘
	实训室安全管理:是否完善危险源管控,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对钢化屏等易燃易爆品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各二级学院	朱玉梅、黄洪珍、刘定平、 罗智明、何文举、何俊阳、 宁同海、李忆湘
	校园消防安全:校舍消防设施损坏情况。		保卫科	左文顺
	校园防灾减灾:是否组织广大师生做好灾害应对与防范宣传教育;是否有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落实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隐患点防灾预案。		后勤服务中心	李强
	校园安全防范:是否动态更新校园危险物品管控清单,加强校门值守与校地联动。			
	校园周边安全:是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稳控周边重点人员,并落实动态管控、轨迹掌握和服务帮扶等措施。摸排校园周边学生聚集场所特别是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及违章违法建筑物等,全面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			

	<p>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是否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应急演练；对负面舆情，是否第一时间妥善化解。</p> <p>防范学生遭受不法侵害：是否落实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制度，做好拟聘用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和在职教职员工定期查询工作，杜绝和清理不合格人员在校园内工作。</p>		保卫科	左文顺
			院办（人事科）	唐湘、陈华宏
第二阶段：全面建立台账阶段。	针对排查的问题，形成台账报告。	6月10日前	各单位	各单位负责人
第三阶段：全面消除隐患阶段。	按照“一患一策”要求，对照整改标准，整改到位。	6月中旬-8月下旬	各单位	各单位负责人